

证券代码：833613

证券简称：华夏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胡海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118,47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64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股东，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形成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118,4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2023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，规范公司运行，特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，形成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118,4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编制了《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4-003 和 2024-00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118,4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118,4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参照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，综合 2024 年宏观经济预期与企业产品需求预期、目前经营计划、新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，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118,4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6300 万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.1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118,4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工作勤勉尽责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、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信誉良好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

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118,4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出具了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118,4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（芜湖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宗之、杨文珍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

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